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萬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益盛

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

　　韓忞璁律師

被上訴人　呂○樺

　　呂○錤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呂○諺

被上訴人　李○癸

　　廖○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簡上字第14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 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及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許可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第一審共同被告鄭○淵於民國109年2月1 日與伊簽訂遊覽業

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號遊覽車（下稱系爭車輛）靠行在伊公司，非伊受僱人，原第二審判決認系爭車輛車身漆有伊公司名稱，伊同意借與鄭○淵營業名義，客觀上係上訴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鄭○淵負連帶賠償責任，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第二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認定鄭○淵客觀上為上訴人服勞務並受監督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抑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自屬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